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取消議案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2020年4月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部份議案所需資料需進一步落實，董事會決定取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中本行原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第7項的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第8項的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及第15項的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因此，本行刊發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列第7項、第8項及第15項的普通決議案將予以撤回，該等議案將不會提呈本行於2020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列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將繼續分別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7項，第8項及第15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0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